

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
2026 年度营养食堂餐饮服务

招标编号：310107000260109164336-07303328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2026年02月04日

2026年02月0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8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19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2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1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 2026 年度营养食堂餐饮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3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109164336-07303328

项目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 2026 年度营养食堂餐饮服务

预算编号：0726-W00005424

预算金额（元）：6,390,000.00 元（自筹资金）

最高限价（元）：6,3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 2026 年度营养食堂餐饮服务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 2026 年度营养食堂餐饮服务。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相关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

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国内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14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3月3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3月3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5楼会议室、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开标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

证书(CA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1份(一份正本,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潜在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后,需在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神采e易”招标投标管理平台(<https://www.ccs-ibidding.com/>)进行注册(免费,详见附件)。
-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结合电子采购平台的设置要求,本项目招标方将在供应商投标截止环节、发布中标公告环节查询相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或失去中标资格。”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

地址：上海市兰溪路 164 号

联系方式：021-222332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5 楼、7 楼

联系方式：021-62267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晗、许义雯、吴杰

电话：021-622670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 2026 年度营养食堂餐饮服务
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人民币 6,390,000.0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 地址：上海市兰溪路 164 号 联系人：蔡老师 电话：021-22233222
5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5 楼、7 楼 联系人：张晗 电话：021-62267006
6	包件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7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答疑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10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1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3	投标价格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实力，报出本项目的投标总价及分项单价。
14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5	投标语言	中文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8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
19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 份（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纸质投标文件：1 份正本（同电子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6 年 3 月 3 日 上午 10：30 时；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简称：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1	开标	时间：北京时间 2026 年 3 月 3 日 上午 10：30 时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
2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5	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餐饮业
26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收到发票后 90 天内支付。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计取方式： （1）本项目以“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计算基数，按照差额累进法，通过下表计算出标准代理服务费后进行收取。（浮动率20%） （2）代理服务费收费费率表：

中标金额	类型		
	货物项目	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
100 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 万元	0.80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0	0.25	0.35
5000~10000 万元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万元	0.05	0.05	0.05

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累进定率计算方式，由中标（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4）本项目按服务项目计取代理服务费。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成交）单位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或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通知时一次性向招标公司缴清代理服务费。

3、服务费账号信息：
 公司抬头：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中支行
 账号：602811158000004

上述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本表序号和后附须知不是一一对应关系，但前后相同内容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详见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

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 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

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

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9.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

40.1 服务费计取方式：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收取。

40.2 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或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通知时一次性向招标公司缴清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四、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执行。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6,390,000.00 元，最高限价：6,390,000.00 元。投标供应商总报价不得超过已经公布的最高限价即人民币 6,390,000.00 元。

本项目需求中，若涉及需要投标供应商提供产品介绍、产品彩页、检测报告、专业证书、照片、功能模块截屏、网页截屏等第三方外部证明材料的，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清晰可辨认的相关材料，并且应当充分考虑制作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压缩、扫描、剪切技术造成图片质量下降的风险因素。若出现因投标供应商自身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原因导致否决投标的，后果由该投标人负全责。

项目概况

普陀区中心医院是一所三级乙等综合性医院，建筑面积 13 万余平方米，核定床位 1050 张，员工 1900 余人。每年门急诊患者近 150 万人次，出院患者近 5 万人次，手术患者近 4 万人次。普陀区中心医院是上海市首批区域性医疗中心建设单位、上海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单位，拥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专）科 4 个，上海市医学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5 个，是一所集医、教、研、防于一体大型综合性医疗中心。

一、本次招标范围为：

医院食堂整体服务外包项目（营养食堂）

招标范围：医院营养食堂的营养餐、临床陪护餐及配送，医院全体职工营养餐的就餐、品牌西点咖啡吧、便利店健康餐及配餐服务。

二、服务期限：两年

本项目采用“招一管一”模式，每次签约服务期为一年。

招标金额 639 万/年

三、合作模式

1、**营养食堂：食堂外包相关费用+食品成本**

2、**管理费用：**

每月医院支付餐饮服务方管理费，用来支付服务方的现场人员、餐饮管理和行政等日常成本和服务利润。

3、**食品成本：**

服务方给到员工和住院病人的基本用餐的食品成本不得低于 90%，参考如下员工餐正餐（午餐）最低标准 10 元/餐，住院病人餐全天 35 元/天（包括早中晚三餐）。

服务方负责日常的食材采购，以接近食品成本的报价保证按实按量按质供应上述范围内的餐饮服务。在服务期限内，医院保留肠内营养食材采购的需求，因相关政策要求的特殊食材采购届时医院将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服务方。

中标方自负盈亏并承担水电费，中标方具有采购权。招标方对其采购物资具有审核权。

本次招标中，**投标单位报价应为食堂外包相关费用：包含用工、行政等各项成本和合理利润；不含食品原材料的成本，每月的餐饮销售额将在实际开张后由双方按实结算，不在此报价内。**

四、项目需求

（一）就餐人次和食品成本要求

1、员工餐应在实行分批、分时段就餐，分批炒菜，保持菜肴色、香、味、形、营养俱全；荤素搭配，按季节及时调整供应计划。

2、根据医疗机构工作特殊性，响应单位提供的餐饮服务为全年 365 天供应。供食时间必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安排和调整。每周一到周日，响应单位须按照医院的工作日历，每日按时提供早中晚餐，早餐时间 6:30-8:30，午餐时间 11:00-12:30，午餐在 12:00 之后必须确保至少留有五种大荤，晚餐时间 16:30-18:00。早餐（工作日）：点心、主食等品种保证不少于 15 个品种，不含酱菜。午餐及晚餐（工作日）：各供应菜品不得低于 20 个品种，点心不少于 10 个品种。确保餐饮服务的及时性、多样性，满足用餐需求，就餐高峰期间，收费等候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

3、员工餐的特色餐饮和额外餐饮售价（例如，各式风味系列、行政客饭、会议定制

的商务套餐、宴会等)和营养餐的特需小锅菜等售价,原则上服务方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并参照医院自营时的价格来自行定价,但须经医院确认方可实施。

4、咖啡吧的定价由服务方根据市场需求自行定价,但须提交医院备案,运营过程中医院有权对产品提出建议,服务方应认真听取、及时改进。

5、零点模式:零点模式时间 21:00-24:00,点心不少于 10 个品种(含面食),可根据需求配送至科室。

6、特殊科室(如 ICU、手术室、急诊室、VIP 病区、体检站及党务、行政职能科室等)提供特殊餐饮服务,详见合同要求。

(二) 营养餐及配送:人数约 950 人

1、床位数 1070 张,住院率 90%,根据病人医嘱提供相应的饮食,普食加治疗餐的平均就餐率约 70%,套餐 35 元/人/天

2、响应单位应根据病人特殊的群体,烹调治疗膳食。做好病人的早、中、晚餐以及点心供应,其中,中午、晚餐保证不少于 7 种标准套餐供病人选择,2 周不重复。

3、营养食堂套餐:需按照上海市质控中心对医院营养餐的规定提供常规营养套餐、治疗饮食套餐、特需营养餐服务等符合医疗需求的专业营养套餐。

1) 投标人负责营养餐的烹饪及送配膳服务,营养餐应严格按照招标人的营养餐管理规范执行,严格执行医院营养师的医嘱,按时烹调,保质保量,注意保温,不得擅自更改营养餐食品原辅料配置内容和制作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严格执行营养菜谱、食品原辅料采购、加工烹饪、病区送配膳服务、病区餐具回收、厨具清洁消毒无油腻、餐具清洁消毒无油腻、食品卫生、食堂员工个人卫生、环境卫生、仓储保管、病区配膳室(或配膳区、微波炉、餐具回收箱等)清洁消毒等。营养餐的配膳时间:早餐 6:30-7:30,上午加餐 9:00-9:30;午餐 11:00-12:00;下午加餐 14:00-14:30,晚餐 17:00-18:00。

2) 营养餐应独立管理。营养餐的管理规定按上海市三甲医院营养科管理规范的相关标准执行,营养餐应有独立的采购、储存、收发、烹饪、清洁消毒管理等制度,应设立独立财务账。

3) 营养餐按招标人出入院处每月统计的实际营业额结算,营养餐的收支、仓库收付独立管理。收入由招标人出入院负责收取,仓库帐由招标人委派的出纳负责审核,每月按上月招标人出入院的实际营养餐(不包括肠内营养餐收入)收入按实结算,营养餐的食材采购应独立成本核算,采购成本不得低于营养餐收入的 95%。

4) 营养餐配膳员必须按照招标人规定的送餐路线,对招标人各病区配送营养餐。

普陀区中心医院是肩负社会责任的公立医院,所有在场服务的餐饮员工应根据上海法规交纳规定的社保。

各投标单位的报价应为每月食堂外包相关费用的报价,包含人员成本、利润、税金(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税费)和其他运营成本等,不含餐饮销售额。在未来实际运营中,医院每月按实际发生的餐饮销售额与服务方结算。

(三) 管理要求:

1、餐厅(厨房)应配备专业的后厨和前端送餐团队,包括厨师、点心师、服务人员、帮厨人员等(相关人员配备自报,人员配备力求合理、高效)。餐厅(厨房)运行初始,应接纳原食堂的相关人员,安全平稳过渡运营初期。

2、服务方负责食堂的保洁消毒工作、就餐环境卫生;建立全面的食堂卫生管理条例,定期对厨房及餐厅灯进行卫生大扫除,并接受院方的监督检查。

3、为保证餐饮服务的质量,前一周拟定下一周的菜肴供应计划(菜肴品种等)提交管理部门,待确认后执行。

4、用餐结束后需对餐具、餐桌、餐台等进行消毒,确保就餐环境;接受相关部门的

- 卫生抽查，抽检不合格接受相应处罚，直至取消餐饮服务管理承包资格。
- 5、食堂管理餐饮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的要求，所有服务人员应持证上岗，办理相关健康年检等费用由服务方自负；着装整洁、统一。
 - 6、应保证餐厅内的食品卫生，生、熟食分开，环境卫生整洁。
 - 7、服务方应每月按照实际销售额与医院结算，服务方需规范的做好每月食堂运营明细账，并随时接受医院的监督和抽查；医院随时可对食堂成本核算、运营明细账进行抽查。
 - 8、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做好食堂各类菜肴的留样工作，保证食品进货渠道的安全可靠，做好相应的食品货源登记工作和供应方提供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索取工作，严防食物中毒的发生。
 - 10、服务方在原材料采购中，要保证从正规渠道购进，并经过有关食品检验检疫部门的正规检验合格，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所有的原材料必须都有证可查，例如：肉制品的采购必须实行定点采购，并提供定点采购的采购点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需符合食品管理相关部门要求所需的证照（但不仅限于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等其他相关证照）。蔬菜类材料采购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并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各种主食材料（米面等）、辅料、调味品及卫生消毒用品、消耗品等必须从正规厂商或商场购入，指定品牌和采购渠道，并提供产品的品牌和采购点的营业执照，并提供定点采购的采购点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需符合食品管理相关部门要求所需的证照（但不仅限于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等其他相关证照）。保证质量、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
 - 11、在负责食堂工作期间，爱护好食堂内的各种设备和餐具，做好节能降耗工作，定期对食堂环境卫生进行清洁、扫清。若在负责管理期间因管理不善引起的安全、治安、卫生、消防等方面的事故造成的处罚均由服务方负责，并赔偿医院的经济损失。
 - 12、制定一套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卫工作的制度，落实责任人。
 - 13、服务方在餐饮服务过程中要主动接受医院的监督，对医院提出的建议或意见，及时采纳并制定具体整改措施。
 - 14、特殊事情及处罚条例（服务方需针对以下内容在投标书中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 15、食堂运营管理过程中每出现如下情况一次，应作出处罚，具体奖惩细则由双方在合同中做出约定：
 - 1) 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投诉或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取消其服务方资格；
 - 2) 各市级、区级及医院抽验卫生不合格或不达标；
 - 3) 未按时进行食堂卫生大扫除或扫除不到位，造成就餐者投诉；
 - 4) 因食品中出现异物造成就餐者投诉；
 - 5) 未及时更新菜肴供应计划；
 - 6) 餐具、器皿消毒、清洗不及时造成投诉；
 - 7) 各市级、区级及医院垃圾分类不合格或不达标；

三、投标要求

- 1、分别针对员工营养餐和患者营养餐做出适合医院需求的可行性运营方案。
- 2、针对服务对象的特殊性，投标单位可以提出其他特色服务的设想及建议
- 3、针对医院的需求，提供便利店、咖啡吧和会议茶歇的服务，投标方案里须有便利店、咖啡吧的服务流程和方案。
- 4、投标单位需有临床医学营养师并且具备5年或以上的营养餐工作经验，并具有国家卫生部颁发的临床医学营养师资质证书。

- 5、未来餐厅有可能进行局部改建，服务方需具备设计支持能力，并免费为招标方提供相应的设计方案。
- 6、投标单位应自行踏勘现场，熟悉医院现场及周围地形，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直接资料。投标单位一律视为已确认现场条件和预计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中标单位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现场为理由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有关这一类的要求，医院不予考虑。
- 7、服务方必须委派有相关经验的项目经理人来担任餐厅经理，需经院方面试方可录用。营养餐厅及相关配餐人员以医院现有人员转包给服务方管理，人员费用及津贴不低于原有水准。
- 8、服务方应根据实际发生的餐饮销售金额，按月向医院申请结算餐饮销售额，医院每月支付上月产生的餐饮销售额和合同约定的管理费给服务方。
- 9、服务方拥有自有种植及食材基地，拥有自有物流配送能力。
- 10、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四、服务人员要求

- 1、人员配备要求：营养食堂人数不得少于 71 人，具体派驻人员岗位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进行配置。
- 2、响应单位应根据服务方案和合同要求的岗位配置要求，派遣训练有素、符合餐饮服务健康标准的人员来提供约定的餐饮服务，并自行负责招聘职工、解决食宿及办理聘用相关手续，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政策法规的前提下，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规范用工。所聘用员工需相对稳定，持有有效健康证（无证不予上岗），所有员工的健康证复印件应交采购人管理部门备案。定期进行相关体检，确保从业人员身体健康。非本市户籍人员必须持有居住证，年龄分为在 18 周岁至 55 周岁之间（女性不超过 50 周岁），18 周岁至 40 周岁服务人员比例不低于 50%；厨师类人员（厨师、治疗灶厨师、点心师等岗位）、营养师必须持有本人岗位资格证书。
- 3、在经营过程中如发生劳务纠纷，由响应单位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风险，与采购人无关。响应单位必须加强食堂员工的管理，在经营过程中员工出现的一切问题（如员工的人身安全、纠纷等）由响应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法律后果。响应单位应提供所有合同内员工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登记表、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复印件、上岗证、职业资格证书及健康证复印件（原件核查）、社保缴付凭证、岗前培训记录。必须承诺“用工不违反劳动法，作业不违反安全规范”。
- 4、响应单位的服务人员年流动率应小于等于 10%，如需变更管理人员，应最少提前一个月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书面核准并同意后方可进行。如有新进员工人员（非管理人员），应最少提前一天上报，并提供相应资料。
- 5、响应单位的服务人员严禁脱岗、睡岗、串岗；严禁饮酒、闹事、赌博、吸毒、严禁员工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的行为。

五、其他要求

- 1、服务方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的食品卫生法律法规，确保食品质量。
- 2、服务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市、区卫生管理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等对食品卫生、经营范围、销售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的检查、监督、管理、考核。
- 3、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等费用均由服务方自理，因服务方的管理不善造成用餐人员食物中毒，由服务方依法承担责任。
- 4、服务方需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故要求服务方投保相关责任险。

5、服务方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遵守招标单位及其主管单位的有关管理制度，经营期间接受招标单位及其授权管理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6、医院提供经营场地、水电及设施设备。服务方需新增设备或者改变场地布局的，需经报批，医院同意允许后方可执行。（新增的服务设施及其他设备损耗及维修的费用均由服务方承担）

7、服务方需对医院提供的厨房设备合理使用，服务方承包区域内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损坏（含自然损坏），应由服务方承担维修费用。若因服务方责任而导致的设备损失及因报修不及时造成的断餐等情况，服务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8、服务方需按使用规范操作设备，禁止任何违章用电、用水的行为，妥善保管消防器材。

9、医院不承担水、电、煤气能源等及餐厨垃圾、废弃油脂处置费费用，但服务方应本着节约的原则，不得无故浪费，注重节约能源，否则医院将视情况进行对服务方的罚款，并保留中止合同的权利。

9.1 具体能源奖惩方案见下：

月份	2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2月	12月
能源费占职工餐销售额的比例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超标处罚方案	当餐厅能源使用总额超出上述比例的，超出部分由中标人承担。											

10、清真食堂厨房设备及员工餐厅的配套设施均由服务方提供（餐椅餐具等），营养食堂所有设备及配套设施均由服务方提供。

11、食堂内部范围内明厨亮灶及互联网设施、灶台防火设备、燃气切断设施、保温取餐柜等由服务方提供。

12、火灾、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及治安刑事事故 0 发生；

六、付款及验收要求

1、付款条件：按月支付，收到发票后 90 天内支付。

2、验收标准

本项目采购人自行对中标单位服务进行验收和考评。

七、劳务服务费用和其他说明

(1) 除每月承包服务费用外，招标方不承担中标公司在食堂运营过程中的其他支出。

(2) 中标公司每月向招标方出具承包服务费需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每月承包服务费用中已包含中标公司派遣员工的全部费用。

八、具体要求说明

1、职工营养餐：

(1) 菜品：干湿点心，中西搭配 20 种，自选菜品种 20 种，做到一日一单，每周一

套，月月更新，每月更新不低于 30%。

(2) 经营时间：

早餐：6：30-8：30

午餐：11：00-12：30（13：30-14：30 有留守班，配合手术室供餐）

晚餐：16：30-18：00

(3) 提供配套增值服务项目

2、营养室（提供住院患者膳食）

(1) 膳食要求

A. 配合临床治疗，制作各种医院患者膳食，包括儿童基本膳食、治疗膳食、孕妇膳食、试验膳食，按照平衡膳食原则，制定标准食谱，根据行业要求，随时更新，做到行业引导。

B. 按照住院患者预订的数量烹调膳食，随时做好新入院患者的加餐工作，以及临床医嘱变动的饮食调整工作。

C. 用于配制患儿膳食的直接成本应不低于伙食费的 90%，提供餐制作，不隔餐等。

D. 根据患者需求提供药膳及小锅菜品。

E. 医院膳食接受医院营养师的质量检查，达到上海市临床营养质控要求。

(2) 供膳时间：

每日三餐两点

普食/软食/部分治疗饮食/半流质/流食

早餐：6：30-7：30

加餐：9：00-9：30

午餐：11：00-12：00

加餐：14：00-14：30

晚餐：17：00-18：00

午餐留守班至 12：30

晚餐留守班至 18：00

肠内配制

配制：7：30-9：00 配送：9：00-10：00

12：00-14：00 配送：14：00-15：00

16：00-16：30 配送：16：30-17：00

(3) 人员要求：

A. 组织管理人员，炊事员，配膳员培训基本营养膳食知识。

B. 原则上每 25 个床位配制 1 名炊事员

(4) 文明服务：

A. 病区访视，及时反馈病人意见和需求，并改进措施。不良事件进行整改方案。

B. 满意率，住院患儿对膳食满意率大于 90%。

C. 后厨和配膳员做好相应服务工作。

(5) 达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上海市临床营养质控中心等规范。

3、家属供餐

(1) 膳食要求：

A. 菜品做到一餐一单，每周一套，符合大众口味。

B. 经营时间：

早餐：6：30-8：00

午餐：10：30-13：00

晚餐：16：30-17：30

C. 提供配套增值服务项目

D. 线上点餐模式+送餐服务

E. 及时反馈家属线上点餐等反馈意见和需求，并改进措施

(3) 人员要求：

A. 组织管理人员，炊事员，配膳员培训基本营养膳食知识。

(4) 文明服务：

A. 病区访视，及时反馈病人意见和需求，并改进措施。不良事件进行整改方案。

B. 后厨和配膳员做好相应服务工作。

(5) 达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等规范。

派驻人员（职工食堂）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人数（名）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人数（名）
管理及服务岗	经理	1	操作及服务岗	勤杂工	5
	财务	1		切配	5
	厨师长	1		中式点心师	4
	营养师	1		咖啡师	2
	仓保员	1		西餐厨师	2
	配送工	2		西点点心师	1
	配餐员	36		中餐厨师	4
			点心辅助工	5	
合计人数：71					
注：以上岗位及人员安排仅供参考，具体派驻人员安排以甲方要求为准。					

4、采购方式

(1) 优选供货商：对市场上原材料价格保持敏感性，优选供货商，双方核心小组谈判，控制供货商合理利润和保证供货产品质量。

(2) 采购平台：

选用资质齐全，诚信可靠。合格供货商必须具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需符合食品管理相关部门要求所需的证照（但不仅限于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等其他相关证照）。

A. 长期从事食品原料经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诚信。

B. 必须有清楚稳定的服务经营场所。

C. 必须能够为提供原料承担安全和质量责任。

D. 必须经过实地考察后加以确认。

E. 由供货商对质量，价格作出承诺，接受院方监督。

F. 契约制度。签订供销协议，明确合格供货商责任和采购方权利，公司采购部负责商品质量和数量验收。

G. 服务考核标准

考核总体要求

- (1) 管理考核分日常考核、月考核和年终考核。
- (2) 日常考核由甲方对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并以此作为月考核和年终考核的打分依据。
- (3) 年终考核由乙方根据需要对服务进行评估以及委托第三方进行满意度调查的考核。
- (4) 每月进行满意度测评，职工和患者满意度不得低于 90 分，考核分不得低于 90 分。综合评分低于考核分，每降低 1 分基础分，则扣除月承包总额的 1%，由此类推。（按院部考核表要求）

附件 1：招标人监管检查表

项目	内容	标准	备注
产品留样	成品留样的数量和 时间	专用容器，48 小时以上，100 克以上和留样记录	
员工个人卫生	洗手消毒，穿戴工作服、帽、口罩，工作人员监健康情况	操作前洗手消毒，工作服，帽，口罩清洁，不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戴饰物，不得有碍食品安全病员带病上岗	
从业人员管理	健康档案	健康证明在有效期内	
加工场所环境卫生	加工和成品区域	无积灰，油污，有防鼠，蟑螂，苍蝇和消毒记录达到要求	
清洗消毒	餐具、配餐车，盛器，设备	消毒方法，时间，清洁工具存放和消毒记录达到要求	
食品储存	储存要求，条件	储存食品要有明显标识，离墙、地面 10cm 以上，生熟分开，先进先出，温度达到规定要求	
餐厅环境卫生	餐桌、地面、门窗、废弃物箱	无油污，水渍，无积灰，废弃物箱有盖	

附件 2 岗位考核细则:

2.1 基本要求和处罚标准

2.1.1 采购、拣切、清洗、放置、贮存过程, 详见下表:

基本要求	处罚标准
<p>(一)采购、拣切:</p> <p>1) 采购物料应主动检查质量, 确保新鲜, 索取有关产品合格证, 严禁采购质次价廉的物料。</p> <p>2) 拣切应在固定场所。拣切前首先要检查食品原料的质量, 禁止加工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p> <p>3) 改切生熟食品和荤素食品应专墩专用, 分类加工。蔬菜要拣尽枯黄老叶、泥砂杂物和不可食部分:</p> <p>4) 废弃杂物要时出时清, 及时倒入清洁桶内并及时清除。</p> <p>5) 不得采购化学色素及亚硝酸盐等国家明令禁止的材料做食品添加剂。</p> <p>6) 不得采购医院明令禁止的食品</p> <p>(二)清洗</p> <p>1) 肉类、蔬菜、水产品应分池清洗</p> <p>2) 清洗要认真仔细, 清洗后的蔬菜应无泥砂杂质: 水产品应无磷无内脏, 浸泡时间在 15 分钟以上; 肉禽类应无羽毛、头和内脏。</p> <p>3) 肉禽类清洗干净后, 应先出水, 冲洗干净后备用。半成品应无污、无血。</p> <p>(三)放置</p> <p>1) 清洗干净后的原料应按规定要求使用容器、盛器, 做到生熟分开、荤素分开。</p> <p>2) 清洗干净后的原料应及时送入烹调间, 并置于规定的货架。</p> <p>(四)贮存:</p> <p>1) 分类摆放整齐, 通风良好。</p> <p>2) 生、熟成品、半成品(标明有效期)贮存规范。</p> <p>3) 无“三无”变质、过期食品。</p>	<p>1、采购、捡切变质原料, 且送享调的 但未造成后果的扣 200 元:</p> <p>2、菜墩或洗池混用且生熟、荤素不分的, 扣 50 元;</p> <p>3、垃圾积压且未当日清除的, 扣 2 元;</p> <p>4、经查发现或员工反映食品不干净的, 经监管人员核实, 扣 50~10 元: 并对投诉者进行 5~10 倍的赔款</p> <p>5、生熟容器、盛器混用、乱放的扣 100 元;</p> <p>6、生、熟食品混放扣 100 元</p> <p>7、无索证资料扣 300 元; 索证资料不全经监管人员检查限期整改不到位扣 100 元;</p> <p>8、经监管人员发现, 有“三无”变质、过期食品, 所用产品没收并扣 300 元/次。</p> <p>9、采购医院明令禁止的食品, 没收食品, 未造成后果的扣罚 500 元; 触犯法律的交司法部门解决。</p>

2.1.2 烹调、出菜过程，详见附表：

基本要求	处罚标准
<p>(一) 烹调</p> <p>1) 烹调时应掌握原料的特性，做到烧熟煮透。</p> <p>2) 烹调时，不能用手指或炒菜勺直接尝味，余下的汤或菜不应倒回锅内</p> <p>3) 隔夜荤菜(半成品)须经监管人员检查，允许加工回锅的，必须充分加热，严禁加热不透。</p> <p>4) 所用厨师须有厨师证，且经验丰富。</p> <p>(二) 出菜：</p> <p>1) 出菜应使用经过严格消毒的熟食容器。</p> <p>2) 出菜后，熟食应及时送入备菜间，盛有熟食的容器不得叠放。</p> <p>3) 出菜与销售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2 小时，</p> <p>(三) 剩饭剩菜处理：</p> <p>1) 剩饭菜应单独放置并应有明显标志</p> <p>2) 素菜不能隔顿销售给员工，且剩菜不能隔夜销售给员工。</p>	<p>1、隔夜荤菜(半成品)如加热不透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扣 300 元</p> <p>2、将变质食品下锅烧煮的扣 500 元；</p> <p>3、出售食品用手直接接触的，扣 1 元；用手指或炒菜勺直接尝味的扣 20 元；</p> <p>4、拿未经消毒的熟食容器盛饭菜(或面点)的，扣 100 元</p> <p>5、经监管人员检查发现剩饭菜无明显标志的扣 50 元/盘</p> <p>6、供应普通餐，提前或超过规定时间售饭的，按剩饭菜处理</p>

2.1.3 工作场所、炊具盛器要求, 详见附表

基本要求	处罚标准
<p>(一)工作场所:</p> <p>1) 各加工岗位工作结束后, 应及时做好地面. 灶台、操作台和工具的清洗、洗刷, 锅台灶面应做到无积水、无杂物、下水沟畅通, 无堵塞现象 保持工作场所清洁卫生。</p> <p>2) 门窗、玻璃、墙壁、瓷砖以及出售窗口应做到无积灰、无油垢、无蜘蛛网、无食物残渣。</p> <p>3) 仓库干燥通风, 物品摆放整齐, 主食物品离地、离墙存放, 副食物品存放于货架上。</p> <p>4) 工作结束后, 及时关闭水、电、蒸汽、煤气源, 关闭门窗。IC 卡窗口机用后及时关闭。</p> <p>(二)炊具盛器:</p> <p>1) 各种工具、容器、盛器使用后应洗刷干净存放货架, 砧板洗刷揩干后竖立存放; 抹布经常清洗, 用后晾干; 容器、盛器应生熟、荤素分开使用, 并分别存放。</p> <p>2) 冰箱、烘箱、绞肉机、切片机和面机等设备每次用后应及时清洗干净, 无残留物。</p>	<p>1) 加工结束后, 工作场所未及时清洗或清洗草率的, 扣 10~20 元</p> <p>2) 在上级有关部门卫生检查中存在严重问题的, 扣 50--200 元</p> <p>3) 盛器乱扔且影响整体的, 扣 5 元/只;</p> <p>4) 炊事机械设备用后未及时清洗干净的, 扣 10 元;</p> <p>5) 调料车及冰箱内杂乱无章的, 扣 1 元。</p> <p>6) 仓库物品摆放混乱, 不符合规范的扣 10~50 元。</p> <p>7) 工作结束后发现有长明灯、长流水、门窗未关闭的, 扣 50 元; 未及时关闭水电、煤气源的, 扣 50 元</p> <p>8) 违反有关规定, 经教育态度恶劣仍屡教不改者进行清退。</p>

2.1.4 洗消、灭杀过程，详见附表：

基本要求	处罚标准
<p>(一)洗消：</p> <p>1)每餐使用过的容器具应落实专人洗刷、消毒。熟食容器具一般为每天消毒一次；生食容器具每周不得少于两次。但加工熟食(含面点)时，工具、容器具用前要严格消毒。</p> <p>2)洗刷消毒好的容器具应及时存放在指定地点。</p> <p>3)消毒溶剂的配制由专人负责。</p> <p>4)消毒灭菌灯由专人负责，定时开关。</p> <p>5)按规定清洗、消毒抹布。</p> <p>6)免费汤碗要及时消毒，设专人看管。</p> <p>(二)灭杀：</p> <p>1、灭杀鼠、虫、蝇及蟑螂由专人进行人工灭杀。</p> <p>2 任何个人不得将灭杀药物私自带入操作场所或货橱内或食品混放。</p>	<p>1)所用的工具、容器、餐具未及时清洗或清洗不洁的，扣 10~20 元/只</p> <p>2)抹布未按规定清洗、消毒的，扣 10 元；</p> <p>3)未按规定开关灭菌灯的，扣 20 元/次；</p> <p>4)私自夹藏灭杀药物的，扣 20 元；</p>

2.1.5 个人卫生及行为规范, 详见附表:

基本要求	处罚标准
1) 食堂工作人员应做到勤洗手、勤剪指甲、勤理发洗澡、勤换洗工作服、帽。不吸烟、不随地吐痰、不乱丢废弃物。	1) 在食堂范围内吸烟的, 扣 50 元 /次; 在操作间、备餐间抽烟的, 扣 200 元/次
2) 操作食品前和大小便后, 应洗手消毒, 不得穿戴工作服、帽进入厕所。	2) 穿戴工作服帽进入厕所的扣 10 元/次
3) 操作食品时, 不挖鼻孔、掏耳朵、不得对着食品打喷嚏。	3) 窗口服务穿戴不齐的扣 5 元;
4) 上窗口必须穿戴清洁卫生的工作服、帽。出售食品时, 不得用手直接接触熟食品。	4) 穿拖鞋进入工作间的扣 10 元。 5) 在备餐间售菜未带口罩的, 扣 10 元; 餐厅经理违反规定的扣 20 元
5) 不得用脏抹布或拖把在窗台、保温台上做卫生。	
6) 按时参加食品卫生及安全会议。	6) 发生与员工争吵、服务态度恶劣, 造成影响的扣 50~100 元; 严重的责令解除合同
7) 食堂工作人员与消费者之间发生矛盾时, 应及时与主管部门反映, 妥善处理	7) 无健康证而从事食堂工作的 扣 300 元; 无证人员清除出场;
8) 挂牌上岗服务。	8) 在工作台上放置杂物或在工作台及餐桌上睡觉、乱坐的, 扣 50~100 元;
9) 实行刷卡消费。	
10) 添置各种电器设备必须经监督部门同意严禁私拉乱接。	9) 送货车进操作间的扣餐厅经理 50 元; 10) 未经批准无故缺席会议, 每次扣餐厅经理 50 元/人 11) 未挂牌上岗服务的, 扣餐厅经理每人 50 元。
	12) 售菜窗口收取现金的, 扣罚餐厅 500 元/次

2.1.6环境卫生要求，详见附表

基本要求	处罚标准
重点区域确保每日清洁消杀 5 次，并有台账记录。	经检查卫生不合格者，提出整改；整改不合格者提出警告；三次警告者停业整顿。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 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关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执行。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表》。

附件：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标内容	评分事项	分值
1	报价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投标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10
2	报价明细	<p>评分范围：2-5分</p> <p>根据报价明细表所填写的内容综合评审，如：报价列项完整、报价依据充分、人员报价合理。</p> <p>评分标准：</p> <p>报价列项内容完整、依据充分、报价合理的，得4-5分；</p> <p>报价内容缺漏或存在缺陷的，得2-3分。</p>	5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p>评分范围：0，2-5分</p>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评分标准：</p> <p>重点难点定位准确，分析合理，内容详细的得5分；</p> <p>重点难点定位较准确，内容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4分；</p> <p>重点难点定位不准确，分析不合理，内容不详细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4	员工食堂运营管理方案	<p>评分范围：0，3-7分</p> <p>投标单位应提供符合医院需求的完整的员工食堂运营管理方案，根据运营管理方案内容的完整性、专业性、可操作性等内容的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p> <p>运营管理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响应程度高，能够全部涵盖食堂服务内容，工作要求、技术规范、协作机制、保障措施等内容完整详实、专业性、可操作性强，各项实施安排科学合理的得7分；</p> <p>运营管理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响应程度一般，基本能够涵盖食堂服务内容，工作要求、技术规范、协作机制、保障措施等针对性、专业性、可操作性等较为一般的得5-6分；</p>	7

		运营管理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各项方案、措施未体现出针对性、专业性、可操作性，方案能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4分； 运营管理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方案不完整，不合理的得分。	
5	营养餐运营方案	评分范围：0，3-7分 投标单位应提供符合上海市质控中心要求及采购人要求的营养餐的运营方案，根据营养餐的实施标准、操作流程、具体运营计划及餐饮方案的合理性、规范性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运营方案内容完整，符合标准且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流程合理科学、规范性及针对性强的得7分； 运营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合理性、针对性有欠缺的得5-6分；运营方案存在缺陷的得3-4分。 运营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方案不完整，不合理的得分。	7
6	原材料采购及管理、食品保存管理方案	评分范围：0，3-7分 根据原材料的采购、管理、食品保存管理方案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管理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全面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范围： 原材料管理、操作规程、食品保存控制方案完善、合理、全面，完全满足食堂服务需求的得7分； 原材料管理、操作规程、食品保存控制方案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食堂服务需求的得5-6分； 原材料管理、操作规程、食品保存控制方案简单，未能满足食堂服务需求的得3-4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7
7	菜单供应品种及膳食搭配	评分范围：0，3-7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菜单供应品种及膳食搭配丰富性、多样性，膳食搭配的营养价值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范围： 菜单供应品种丰富、多样，膳食搭配营养价值高，各类菜肴比例合理，考虑到采购人实际情况，符合采购需求的得7分； 菜单供应品种比较单调，膳食搭配营养价值一般，各类菜肴比例基本合理得5-6分； 菜单供应品种较少、缺乏新意，膳食搭配价值不高，各类菜肴比例不合理的得3-4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7

8	特色服务	<p>评分范围：0，3-7分</p> <p>针对医院不同消费群体的特殊性，应提出其他特色服务的设想及建议服务方案，根据对服务方案中的创新元素和特色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p> <p>所提供的特色服务方案能够考虑到项目的特殊性、服务内容优质、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6-7分； 有对应描述，但内容简单或无针对性特色性的得3-5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7
9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p>评分范围：0，3-7分</p> <p>根据投标单位对各类突发状况或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处理方案，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和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p> <p>所提供的应急预案预案设计完整周到，针对性强，有前瞻性、可行性，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高的得6-7分； 应急预案针对性较差，对各类突发状况的处理措施内容不合理或内容欠缺的得3-5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7
10	人员配备	<p>(1) 项目经理及厨师长配备情况评分范围：3-6分</p> <p>根据项目经理及厨师长的文化水平、专业职称、工作经验（是否有医院餐厅的管理经验等）、工作业绩、管理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p> <p>所提供的项目经理及厨师长经验丰富、管理及业务能力强，证明资料齐全的得5-6分； 项目经理及厨师长配备存在缺陷或证明资料不齐全的得3-4分。</p>	6
		<p>(2) 关键岗位专业人员配置评分范围：3-6分</p> <p>对本项目关键岗位所配备的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是否合理，关键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p> <p>所提供的专业人员配置合理、数量满足服务需求、人员经验丰富、技术能力强，证明资料齐全的得5-6分； 人员配备存在缺陷的或证明资料有欠缺的得3-4分。</p>	6

11	管理方案及制度措施	<p>评分范围：3-6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架构、运作方法及流程、内部管理制度、人员稳定保障措施、员工培训考核制度等完备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p> <p>所提供的项目管理控制体系全面、运作方法及流程合理科学、员工培训考核制度等内容完善、具有科学性、合理性的得5-6分；</p> <p>各项管控机制提供基本描述，但内容简单、相关措施可实施性有欠缺的得3-4分。</p>	6
1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p>评分范围：3-6分</p> <p>所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安全隐患巡查、对应改进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审标准：</p> <p>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符合国家规定和项目需要的得5-6分；</p> <p>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3-4分。</p>	6
13	企业履约能力	<p>企业履约能力评分范围：1-4分</p> <p>根据投标单位的社会信誉、履约能力、综合经营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p> <p>投标单位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均符合本项目需要的、证明文件齐全的得4分；</p> <p>投标单位综合服务能力基本符合项目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得2-3分；企业相关信息提供不完善或无法有效证明其综合能力的得1分。</p>	4
14	类似业绩	<p>评分范围：0-10分，客观分</p> <p>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服务经验【合同签订日期自2023年1月1日起，须提供合同文本（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评分标准：</p> <p>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为10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
分数汇总			100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黏贴处（正反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包件号： _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 2026 年度营养食堂餐饮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需求”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准确、完整、公允的填写报价。
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相加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 服务期限：两年，本项目采用“招一管二”模式，每次签约服务期为一年。招标金额 639 万/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包件号： _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报价	备注
1			详见明细（）
2			详见明细（）
3			详见明细（）
……	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报价合计			

注：（1）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项目需求中的要求进行详细报价。

（2）本项目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义务而发生的全部软件、硬件、集成、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国家行业相关规费、全部税金、企业必要的管理费用、利润等。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

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

序号	服务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资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 内容、密 封、签署 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 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 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 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 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 动加密）。			
投标有效 期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 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 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 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 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 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 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			

合同转让 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公平竞 争和诚 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 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 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 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包件号： _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单位近三年（适用于成立超过三年投标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至提交本项目投标书之日止（适用成立未满三年投标供应商）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上述时间段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任何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分包意向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

乙方：

鉴于：

1. 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本次采购中_____部分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2.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拟在中标（成交）后就本次采购中允许分包的_____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分包人合作；
3. 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后，甲方拟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乙方，由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部分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二、分包概况

1. 项目名称：
2. 分包内容：
3. 分包金额：人民币_____元，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包括税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负责为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的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洽等。

(3)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果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标（响应）文件资料、投标（响应）过程性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采购人、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均附有保密义务，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权利方授权公布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不因为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其它事项

1.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壹份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甲方中标（成交）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但不得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16、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包件号： _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7、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 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 称	
企业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人）				
法人营业执照号				其 中	项目经理（人）			
固定资产（万元）					高级技术人员（人）			
流动资产（万元）					中级技术人员（人）			
开户银行	名称				初级技术人员（人）			
	帐号				员工（人）			
	地址							
最近一年完成的营业额（元）				近期完成的类似服务情况				
上一年度				（可另附表，格式自拟。若无，则不需填写）				

18、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		为本单位服务时间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相关执业或技术资格				取得执业或技术资格时间	
2、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相关资格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19、其他管理、技术人员情况表

其他管理、技术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及职业资格	工作经历	拟担任职位
1							
2							
3							
.....							

注：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表格。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相关资格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21、服务的实施方案

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针对针对本项目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情况等；
- 食堂运营理方案；
- 原材料采购及管理方案
- 食品保存管理方案；
- 菜单供应品种及膳食搭配方案
- 特色服务方案；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人员配备方案；
- 管理方案及制度措施；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其他。

（可参照评审标准编写，格式自拟）

22、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参加_____的公开招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应答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其他附件

(1)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未有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 投标单位具备从事本建设项目所必须具有的技术能力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渠道控制能力、技术能力、售后能力、业绩证明、人员素质（格式自拟）；

(3)（如涉及）若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财库（2019）18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的，对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4)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信用查询情况；

(5)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总价]元整（[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本服务的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上海市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相关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按月支付，收到发票后 90 天内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约定的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

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4 如果甲方因需要对原有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风险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运行。

9. 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的服务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不可抗力

12.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12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履约保证金（如有）

14.1 按要求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按要求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

19.2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一份送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